

第一章 说话的概述

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说话。有人说话既清楚，又简练，别人听了就明白，说出的道理令人信服；有人说话长篇大论、漫无中心，使人不得要领，讲了半天，还是不知所云，不仅浪费了时间，而且影响工作。说话首先要做到简约而清楚，进一步就要生动而有说服力，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语言的功能，促进相互理解，有利工作。所以，说话要注意效果，要讲究质量。人们对既讲得明白，又讲得好的人，誉之为“有口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需要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和现代科学知识的，既有“干才”，又有“口才”的革命家和建设者。因此，运用逻辑，研究说话，对提高人们的口语表达能力，促进各项工作开展，无疑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

什么是说话？说话是人类在长期劳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种口头表达能力，它是人借助有声语言传达思想信息的一种交际方式。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

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由此可见，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人类说话的历史，与人类的劳动和语言的历史一样古老。可以说，劳动、语言和说话在人类发展史上是同步产生的。因为做为社会（人与人关系的总和）的人，相互之间到了有什么非说不可的时候，语言与说话也就同时产生了，不存在没有语言的说话，也不存在不能说的语言。原始人类的语言“一开始就是有声语言，就是人们拿来彼此交谈，进行思维的有声语言，就是以声音材料为外壳，以意义要素为内容的、具有与现代语言相同的基本结构和基本职能的有声语言。”^②人类用有声语言彼此交谈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所谓“态势语言”（姿式、表情等无声语言）只是有声语言的辅助手段。由此可以认为，说话从它一产生就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流思想、相互理解、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和途径。

人类的语言是声音与意义结合的统一体。从一个人学说话的过程来看，人一生下来，就要呀呀学语，开始是模仿大人学说“妈妈”、“爸爸”等，这时仅仅是单纯地发声，并不懂这声音代表什么意思，经过不断地重复训练，逐渐把声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151—152页。

^②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2页。

音与指谓的对象联系起来，于是这声音就成了表示固定对象的符号，当进一步了解“妈妈”“爸爸”的真实含义以后，这声音就与意义结合构成语言。人类的语言发展告诉我们，声音与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用什么声音表示什么意义，这中间没有一定之规，而是在社会发展中，由人们的社会习惯约定俗成的。如对“太阳”这个事物，在中文里用“tài yáng”这种声音表示，而在英文里却用“Sun”（sʌn）这种声音来表示，这就说明声音与它所代表的意义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否则，世界上就该都用同一种声音的词来表示同一种事物了。

既然人的语言是声音与意义的统一体，那么没有意义的单纯发声，无论是多么美妙的声音，都不能叫做语言；同时，对有语言的人来讲，也没有与语言脱离的思维活动。斯大林曾指明：“不论人底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材料底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底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这就告诉我们，人们的思维活动是凭借语言材料进行的，人们正是借助语言工具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思想交流，发展各种社会性的交际活动。我们这里所说的语言就是指这种声音与意义结合的语言，而不是广义所理解的语言。

语言和言语是有区别的。语言是词汇和语法构成的系统，是人们表达思想的工具。言语是“产生某一语言的一连

①斯大林《论语言学底几个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页。

串有意义的语音的过程或结果。”^①也就是指说话过程或所说的话语。因此,可以说,语言是“代码”,言语是“信息”。人们有所思,就要有所发,运用有声语言表达就是说话。在语言学中,把能说出声来的言语叫做“外部言语”,而把只一有发音器官振动的频率,不说出声来的言语叫做“内部言语”,但这两种言语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对语言的运用。外部言语要以内部言语为基础,是由内部言语转化而来,内部言语不能成为交际手段,必须把它转化为外部言语(说话)才能成为交际手段。

综上所述,说话是同语言一起产生,并且是最古老的一种言语方式,它是以语言为工具,通过声音传递思维信息,实现思想交流的手段和途径。

说话与写文章是不同的。第一,说话是一种口语表达方式,主要是诉诸听觉的;写文章是一种书面体表达方式,主要是诉诸视觉的。第二,说话是立体的综合效果,由说话者的有声语言和态势语言(表情、姿式)以及说话的语境等因素组成的综合结构体;而文章却是平面的单一效果,由作者运用书面语写出来的。第三,说话具有及时性、连续性,不能有长时间的间断;用书面语写作,却可以写写停停,反复斟酌,润色增删,直到作者认为满意为止。第四,说话具有暂留性,即说出的话留在记忆里的时间较短,对讲过的话必然要有所遗忘;写作却可以用书面文字记下来,长期保存。第五,说话具有临场性,在说话过程中,可根据对象的反应,语境因素,灵活地改变说话的内容,随时对语句

加以调整，而写作却没有这种可能。虽然作者可以在发表前读给人听一听，但是，一旦做为书面体文章发表出去，就不好更改了，没有临场的灵活性。

说话的具体方式可以有许多种，从说话的形式上分，可以有独白、对话、讨论、授课、报告、演说、辩论等。其中对话和演说是具有代表性的，也是最常用的两种说话形式。我们将对这两种说话的形式——对话及演说，着重从逻辑方面给以分析。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人们正确思维必须遵守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思维准则。因此，作为表述思想的说话和写文章都有逻辑问题。由于口语表述比文字表述更灵活，更多变，因此，从逻辑上概括口语表述的一般规则比较困难。但是，口语是人们日常须臾不离的最普遍最基本的言语方式，这就需要研究如何使人们的口语表达清楚、准确、又有条理。在口语表述中，对话是说话方式中的最基本形式，而演说是说话的一种高级形式。因此，研究对话和演说，并从逻辑角度总结出某些规律，对提高人们的口语表达能力是很有意义的。

本章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说话？说话是怎样产生的？
2. 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言语？语言和言语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3. 说话和写文章有哪些区别？
4. 说话有哪些形式？为什么要研究说话的逻辑？

第二章 对话与逻辑

第一节 什么是对话

对话是口头语言表述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通过两方或多方进行的言语交际过程。一般是由说话双方构成，一为发话者，一为对话者，两方不能同时发话。对话也可以在一个发话者与若干对话者之间进行，如“诸葛亮舌战群儒”就是一个发话者对若干对话者。开调查会、课堂提问、咨询会议、记者招待会等也都是一对多的形式，但基本形式仍是一对一的对话，一对多是一对一的发展形式。对话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人们生活、工作的各个领域，凡是可以运用谈话进行交际的地方都可构成对话。对话是人们进行思想交流，发展认识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掌握对话艺术，对于提高人们的表达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都有一定意义。

对话的组成，包括对话主体、对话客体和对话内容三个部分，缺少其中任一项都不能构成对话。主体为发话者，客体为受话者，对话内容是联系主体与客体的通过语言表达的思想。对话与演说都是以语言为工具的表述形式，但对话是相互的，一方为主，双向进行的，而演说一般是单向的。辩论演说往往是对话与演说的结合，在一个辩论演说过程中包括了辩论性对话。另处，对话的针对性更强一些，语境因素更复杂一些。

第二节 对话的种类

对话是一种最普遍、最基本的言语活动，只要有对话双方并有对话内容，就可构成一组对话，因此它的种类是千差万别的。对话内容涉及各行各业，小至家庭琐事，小儿的生活对话，大至国际上最高领导人之上的政治对话。还有文艺对话①、哲学对话②、戏剧对话、小说对话、相声对话等。对话在文学作品中是一种重要的表现手法，通过对话表现人物的性格和思想，或用来表现故事情节的发展。教学领域有谈话法，法律方面有法庭对话，国际谈判有外交对话，医疗方面有问诊对话，商业方面有柜台对话，等等。

按对话的层次分类，可分为一次性对话和连续性对话。一次性对话即由发话者一次发话，对话者一次答话，一来一往的最简单对话形式，如问：“你姓什么？”答：“我姓王。”即完成一次对话。连续性对话即连续进行多次对话，直到双方不再对话。凡是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对话都属于连续性对话。有的很短，如问：“你住在哪条街？”答：“晨光街。”问：“门牌几号？”答：“28号。”有的却很长，如戏剧、相声中的对话，有的生活对话、法庭对话、哲学对话也很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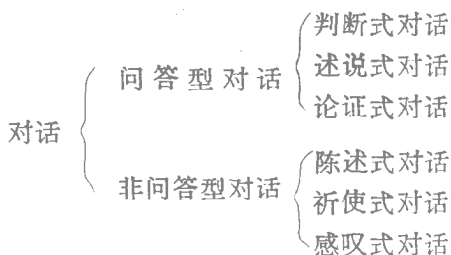
按对话的作用分为说服性对话与非说服性对话两大类。说服性对话有明确的对话目的和中心，对话结果表现为一方被说服，或半说服或根本没有说服。如一场唇枪舌剑的口头辩论，一次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一次教师的集体答疑，都属于这种对话。非说服性对话，一般也有对话目的和中心，

① 参看《附录一》九。

② 参看《附录一》十。

但不表现为说服对方，如一次医生详细的问诊，一次授课中穿插的启发式谈话，一次柜台前宣传商品特点的对话（目的不是说服，而是介绍），以及一般场合的生活对话。

按对话中是否包含问答，可将对话分为问答型对话和非问答型对话两大类。我们将按照下面的分类进行介绍：



一、问答型对话：由发话者提出问题，听话者给予回答，这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对话方式。经常使用的疑问词有“什么”、“怎么样”、“为什么”。虽然都是要求回答的疑问词，但逻辑重点不同。一般来看，问句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问句中的不变部分（如“什么”、“怎么样”、“为什么”等），我们可以把它叫作“问句常项”，也就是问句中的“逻辑常项”；另一部分是问句中的可变部分，即“问句常项”以外的其余成分，我们把它叫作“问句变项”，也就是问句中的“逻辑变项”。问句的逻辑要求是由问句的“逻辑常项”决定的，它要求针对问句的逻辑常项作出相应的回答。一种问句的逻辑常项不一定只与一种疑问词相对应，如“怎么样”，也可用“怎样”、“什么样”、“如何”等疑问词。问答型对话根据问句的逻辑要求不同，可以大体分为判断式、述说式、论证式三种类型。

1.判断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问题，要求听话者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话。对话内容主要是对事物及其性质、特征或所属范围作出判断。有肯定式（是什么）、是非式（是不是）、选择式（是……还是……）等具体形式。

（1）肯定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是什么”的问话，要求听话者作出肯定回答。如：

问：这是什么？

答：这是钢笔。

肯定式对话只要求作出肯定的回答，如果作出否定回答（如答“这不是钢笔”），则不符合问句的逻辑要求。此处，还可以用“什么是”（指事物），“谁是”（指人），“多会儿”（指时间）；“哪儿是”（指地点）；“哪些是”（指范围）等等疑问词构成不同的提问方式。所有这些疑问词，其逻辑重点都是要求作出肯定回答的，只是回答的内容范围不同而已。

（2）是非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是不是”（或“是……吗？”）的问话，要求听话者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如：

问：这是不是钢笔？

答：是（或不是）。

是非式对话只要求是在是与非之间作出一种回答，而且不必带主语和宾语，只要有判断词即可。实际是一种省略结构，当然也可以作完整表述“这是（或不是）钢笔”。是非式对话与肯定式对话比较，主要是问句的逻辑常项不同。是非式要

求作出是或非的断定，肯定式只要求作出“是”的断定。

(3) 选择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是... 还是……”的问话，要求答话者在两种可能情况之间作出一种肯定的回答。如：

问：这是钢笔还是铅笔？

答：这是钢笔（或“这是铅笔”）。

选择式对话的问句逻辑常项是“是……还是……”，它要求在问句提出的不同情况中，作出一种肯定的选择，而不要求作出否定回答。这是由问句的逻辑要求决定的，即要求经过选择断定出一种真的情况。这里还要区别两种不同的选择问句：不相容选择问句和相容选择问句。上面的例子是不相容问句，即两种选择情况是不相容的（“是钢笔还是铅笔？”）。逻辑上对这种问句不直接分析为选言判断，但可以看作隐含着一个选言判断。根据不相容选言判断的真假规则，其逻辑要求必须而且只能确定其中一个情况是真的。如果回答“这既是钢笔又是铅笔”或“这既不是钢笔也不是铅笔”都与问句的逻辑要求不符。下面我们再看相容选言问句的对话：

问：他是演员还是导演？

答：他是演员（或“他是导演”、或“他既是演员又是导演”）。

根据相容选言判断的真假规则，其逻辑要求是至少断定有一种情况是真的，包括两种情况都真的回答也是合乎问句逻辑要求的。只有回答为“他既不是演员也不是导演”才与

问句求真的逻辑要求相悖。如果事实碰巧他这两者都不是，当然也可以据实回答为两者都不是，但这是脱离问句逻辑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这样的对话，不能构成和应的对答，而只能是对问句的一种否定。

2. 述说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问题，要求听话者作出叙述、描述或说明的对话。对话内容主要是对事物的发展过程、方法、手段的叙述，或对事物形状、样态的描述，或对事物性质、情况的说明、评价等。一般使用的疑问词是“怎样”、“怎么样”、“什么样”、“如何”等，此种疑问词的界限不是很严格，大体上可分为叙述式、描述式、说明式等具体形式。

(1) 叙述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怎样”或“怎么”的问句，要求听话者回答某种方式、行为或情况等。如：

问：怎样学游泳？

答：下水多练。

叙述式对话问句的逻辑要求是回答“怎样”。至于“怎样”的内容究竟是方式，还是手段，还是过程，那要看问句中逻辑变项部分是什么内容而定。一般此种疑问词用在动词前是问方式的（“怎样学……”），如果用疑问词单独作谓语、宾语、补语是问情况或行动的（“你怎么啦？”、“你打算怎样？”等）。

(2) 描述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什么样”或“怎样”疑问词的问句，要求听话者对静态事物作出描述回答。如：

问：地球的形状是什么样（怎样的）？

答：扁球体。

描述式对话问句的逻辑要求是回答“什么样”，至于“什么样”的内容究竟是性质，还是形状，那要看问句中逻辑变项部分是什么内容而定。此种对话与叙述式对话相比，其逻辑常项有些是相同的（“怎样”），但“什么样”却主要是要求对事物静态的性质，形状的表达，而不是叙述事物动态的过程。

（3）说明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如何”或“怎样”等疑问词的问句，要求受话者回答说明事物的情况、关系或事理。如：

问：你如何（怎样）解释这个观点？

答：我准备从三个方面来解释这个观点……。

说明式对话与叙述式对话问句的疑问词（逻辑常项）基本一致，只是逻辑变项部分要求不同，说明式对话在对话内容上侧重说明事理，而叙述对话不包括对事理的说明。

3. 论证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包含“为什么”疑问词的问句，要求受话者作出论证式的对话。对话内容主要是对某种现象原因的解释，或对某个论点提供论据予以证明。

如：

问：为什么说声音和意义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答：如果声音和意义之间有必然联系，那么世界上表示同一事物的语词的声音就都是相同的了，可是事实并非如此。

论证式对话问句要求答话者对问句中所包含的论断作出逻辑证明，答话的内容实际是提供论据，可以运用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各种推理方法进行回答，问话和答话组成一个论证过程。如果这个论证过程违反了推理或论证的规则，则不能完成论证式对话。上面例子是在答话中使用一个归谬法证明，论证了问句变项中提出的看法。

综上所述，问答型对话中的逻辑要求是由问句中的“逻辑常项”决定的，因此，了解发话者问句中的逻辑要求是正确进行此种对话的前提，也是迅速而准确地作出答话的必要条件。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问答型对话的逻辑要求与对话中论域的关系。所谓对话的论域，就是指对话双方所涉及的对象范围，它是由问域和答域构成的。所谓问域，就是由问句所给定的提问范围，所谓答域，就是由问句的问域所制约的回答的范围。如肯定式对话问句的问域是由“是什么”所限定的提问范围，要求确定所指事物是什么。虽然“是什么”的问域很宽，但一般此种提问都有所指对象，可以根据具体对象作答。如果再加以限制，当然问域就更明确了，如问“这是一本什么书？”问域就限定在“书”的范围了。答域必须与问域相对应，肯定式对话的答域要求作出肯定的回答，并说明所肯定的是何事物。如问“这是什么？”答“这是一本书。”既作了肯定回答，又指明了是何事物。这样答域与问域都吻合。如果作出否定回答，就超出了问域范围，如答“这不是一本书。”显然这是脱离了问域，也就超出了答域范围，这实际上是对另处一种问句的回答了。而且这种回答也不能构成间接答语，因为用“这不是

什么”回答，丝毫不能说明“这是什么”。是非式对话中的问域，它是由“是不是”或“是……吗？”等疑问词限定的提问范围，要求作出是或不是某事物的断定，一般此种问句都给出了所问的事物，因此，答域即在肯定或否定之间选择，如问“这是不是一本书？”回答“是”或“不是”即可。是非式对话的问域和答域与肯定式对话不同在于：是非式对话只要求对所问事物给予肯定或否定，而不象肯定式对话那样去考虑事物的范围。在是非句对话中，如果用肯定另一种事物的对话作出否定的回答，虽然不符合问句本身的逻辑要求，但可以间接构成推论关系，应当允许。如问“这不是一只鸭？”答“这是一只鹅。”这个答句实际上是对问句的否定回答，因为在鸭和鹅之间，肯定一者就可否定另一者，由“这是一只鹅”可以推出“这不是一只鸭”，符合选言推理规则。如果在答句前加上一个“不”字，就构成了完整的承接关系，如“不，这是一只鹅”，既直接对问句作了否定，又间接作了某种肯定。选择式对话的问域是在若干可能情况中要求确定至少有一种是真的情况。相应的答域范围也就只能在问句所指出的事物范围中作出相容或不相容的选择。如果是相容的，答域范围就是至少有一种情况是真的，如问“你喜欢打篮球，还是喜欢踢足球？”可以有三种回答，即“我喜欢打篮球”、“我喜欢踢足球”、“我既喜欢打篮球，也喜欢踢足球。”如果是不相容的，答域就只能肯定其中一种情况是真的，如问“他是江苏人，还是浙江人？”只能有两种回答，即“他是江苏人。”或“他是浙江人。”如果对话超出了指定的事物范围，如回答为“他既不是江苏人，也不是浙江人，而是安徽人。”虽然这种答话脱离了问

句本身的逻辑要求，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应当允许这种对话。原因就是提问者没有穷尽一切可能情况，而答话者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问域的范围。实际上使问句变为“他是江苏人，还是浙江人，还是安徽人？”

由此可见，明确对话的问域和答域，可以更准确地根据问句的逻辑要求，作出恰当的回答。避免含糊其词、答非所问的对话，从而提高对话的质量和效率。如在认领丢失物品时，问“这自行车是不是你的？”要求认领者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明确回答。如果回答“象我的”，虽然是一种可能的回答，但不合乎问句的逻辑要求，当然不能认领。如果在车上拾到一只笔问“这是谁的？”目的是要求作出肯定回答找到失主，如果都只是回答“不是我的”甚或“不是他的”等都不符合问句的逻辑要求，它要求在答域中确定一个对象。又如问一位同志“你是党员，还是团员？”按照不相容选择问句的逻辑要求和问域，就要肯定一种情况是真的，回答“是党员”或“是团员”。但是也可以回答“不，我既不是党员，也不是团员，而是群众。”这虽然脱离了问句本身的问题域，但是答话者用“政治面目”这个论域内的一种可能情况补充了问域的范围，此种对话是允许的。但不能回答“是工人”或“是职员”，因为对话的论域限定为政治面目。如果问“是党员 还是非党员？”问域已经穷尽了政治面目的范围，就不能回答“我既不是党员，也不是非党员。”因为这种回答是对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同时都加以否定，违反了排中律。

述说式对话的问域是由“怎样”一类逻辑常项限定的，要求对逻辑变项中事物的性质、形状、发展过程、方法、手

段、行为、事理等某一方面作出相应的回答。答域必须是根据问域所限定的方面来回答“怎样”，如果回答的内容不是所指事物的“怎样”，而是其他事物“怎样”或根本与问域无关的内容，都是脱离了问域，也就违反了问句的逻辑要求。如斯大林问到播种工作情况时的一段对话：

问：你们的播种工作怎样了？

答：斯大林同志，你问播种工作吗？我们已经动员起来了。

问：那末结果怎样呢？

答：我们把问题直截了当地提出来了。

问：那末以后怎样呢？

答：斯大林同志，我们有转变，马上就会有转变。

问：究竟怎样了？

答：我们那里有了一些进展。

问：你们的播种工作究竟怎样了？

答：斯大林同志，我们的播种工作暂时还毫无头绪。

这个例子非常典型地说明，对话者虽然也陈述了某种情况，但脱离了问域，没有回答实质问题，只能说明答话者对播种情况一无所知，或有意回避。

论证式对话的问域是由“为什么”一类逻辑常项限定的，要求对事物存在的原因或理由作出回答。答域必须是根据问域所限定的方面来回答“为什么”。如果回答的内容不是所指事物存在的原因或理由，而是指其他事物，或根本没有回答“为什么”，都是脱离了问域，也就违反了问句的

逻辑要求。如问“为什么青年应当有远大理想？”就不能在回答中只讲青年应当有什么远大理想；如问“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能在回答中只讲什么是四项基本原则；如问“为什么必须整顿党的作风？”就不能在回答中只讲应当怎样整顿党的作风。总之，对包含“为什么”的问句都要从原因或理由方面（答域）回答，不应是对“什么”“怎样”等的回答。

问答型对话中的三种具体形式有时可以结合在一串问句中使用，如问“什么是‘双百方针’？它是怎样提出的？为什么要实行这个方针？”这实际是三个问句要求三个回答。一般口头对话一问一答的形式较多，这种连续三问的形式在书面试题中经常使用，在对学生口试时，也有这样的提问。

二、非问答型对话：凡不是由问答形式构成的对话都属于非问答型对话。可分为陈述式、祈使式、感叹式等不同对话形式。

1. 陈述式对话：由发话者提出某种陈述，引发受话者作出相应的陈述。对话内容包括对事物或现象的性质、状态、存在、关系等各方面的表述。此种对话的逻辑要求是，对话中的判断与发话中的判断必须符合判断间的真值要求。有并列式、进层式、转拆式、否定式、条件式、选择式等。

(1) 并列式：即对话与发话并列构成的对话形式。如：

甲：郭沫若是诗人。(P)

乙：并且是剧作家。(q)

甲、乙双方作出不同内容的表述，乙的表述与甲的表述有并列关系，甲乙表述的结合构成一个联言判断形式：“P并且